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4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临政办发〔2022〕50号)进行修订,形成《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修

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市应急局、县级应急部门实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将省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已在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认真落实《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于2023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级

审改牵头部门。

附件：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328 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市政府(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1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2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印刷业暂行管理规则》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由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17	保安员证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24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9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竣工验收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4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8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1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2	犬类准养证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3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4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及签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证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证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级民政部门(县级宗教部门 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市政府, 县级政府, 市级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6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7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由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省司法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9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由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社厅	市政府指定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6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8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6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9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 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2	排污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 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87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8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89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0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91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9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7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0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市政府, 县级政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1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 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同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同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1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22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3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5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2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2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29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3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35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36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37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8	船舶国籍登记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39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省交通厅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0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外)	省公安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42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省公安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公安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公安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5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公安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6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公安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7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公安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9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2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7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1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62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6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16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65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农业农村局承办)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16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6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70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73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7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75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6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政府(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农业农村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8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82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83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审批局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4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85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86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87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水下设施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9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9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由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19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9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4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8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旅厅	省文旅厅(委托市级实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5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市卫健委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7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0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1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4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5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2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2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2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24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2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 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 〔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7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29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 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3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31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	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 〔2018〕11号)
23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 批	省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由市宗教事 务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 审), 市宗教事务局(由县级 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3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由州市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市宗教事务局(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36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	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7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	市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8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省侨办(由市侨务办公室、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市侨务办公室(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39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0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4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42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4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4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47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8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由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5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5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国家级部分由省级初审,省级由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5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由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5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55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5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7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8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60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6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市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62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市能源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63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6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市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市政府(市文旅局承办), 县级政府(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7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市文旅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9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市文旅局, 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国防动员办 (省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7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国防动员办 (省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7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7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75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原审批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7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7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级以上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79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80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8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2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3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85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9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90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9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总局，县级药品主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9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9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9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省国家安全厅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5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山西省分行	人行山西省分行（由人行临汾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296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山西省分行	人行山西省分行（由人行临汾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7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山西省分行	人行临汾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8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山西省分行	人行临汾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9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0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1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2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3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4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5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6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7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8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9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0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1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太原海关	临汾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1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1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1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山西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汾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9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山西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汾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20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山西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汾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山西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汾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22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山西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汾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23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山西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汾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山西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汾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山西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省烟草局	市烟草专卖局,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7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28	邮政企业停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二、根据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8 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审批局承办), 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3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厅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审批局承办), 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4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通过,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猎捕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6	人工繁育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三款
7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国家安全厅	市国家安全局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